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同双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、加快研发进度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经合理规划，拟增加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，同时增加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（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点）作为项目的实施地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保存机构专项核查意见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25 日